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出國短期交流試辦方案

108年7月10日公告實施

-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休學）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與國際交流，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 二、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項經費。
- 三、本辦法補助赴外期間以3-8周原則。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機票費：補助由國內至活動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1張且至多5萬元。
 - (二)生活費每月5萬元。不足月者以每月生活費總額除以30再乘上實際出國日數。
 - (三)綜合補助費。(每月180美元)
- 四、本試辦方式之受訪單位、活動目的及活動期間如下：
 - (一)受訪單位：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學校。
 - (二)活動目的：
 1. 特定技術研修；
 2. 暑期實習；
 3. 收集研究材料及資料。
 - (三)活動期間：108年8月1日至12月10日。獲補助人須於108年12月10日前返國，逾時將追回所有補助經費。
- 五、本辦法採線上申請，申請表單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活動規劃書。
 - (三)國外交流單位同意訪問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核由學術審查小組辦理。學術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長列席。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成員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
- 七、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擬參加之活動目的、受訪單位之國際知名度或代表性，以及申請人之研究潛力、預期成果等審查，並依下列規

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金額：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參加同一活動之學生至多以3人為原則，得視活動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調整。

八、獲補助者不得變更行程，因故取消行程者，經費補助放棄聲明書應於活動首日起 15 日內送達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九、獲補助者應於返國日起二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且至遲於 12 月 20 日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完成出國報告繳送作業並辦理經費核銷。無特殊事由而逾期辦理報告繳送與經費核銷者下一會計年度不得提出申請。

十、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